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成績 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刪除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十條依序往前遞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在本系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學士班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其所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條 取得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後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課務組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